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華容協鑫新能源及林州市新創的80%股權**

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蘇州協鑫新能源與中廣核太陽能訂立股權轉讓協議A，據此，蘇州協鑫新能源有條件同意出售，而中廣核太陽能有條件同意購買於華容協鑫新能源的80%股權及對應股東貸款，代價為約人民幣141.8百萬元。

於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河南協鑫新能源與中廣核太陽能訂立股權轉讓協議B，據此，河南協鑫新能源有條件同意出售，而中廣核太陽能有條件同意購買於林州市新創的80%股權及對應股東貸款，代價為約人民幣164.2百萬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各股權轉讓協議的適用百分比率概無超過5%，訂立各股權轉讓協議(按單獨計算)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公佈的交易。

由於股權轉讓協議於同日與中廣核太陽能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股權轉讓協議須合併為本公司的一連串交易。

由於有關股權轉讓協議(總計而言)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總計而言)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故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背景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蘇州協鑫新能源與中廣核太陽能訂立股權轉讓協議A，據此，蘇州協鑫新能源有條件同意出售且中廣核太陽能有條件同意購買華容協鑫新能源的80%股權及對應股東貸款，代價約為人民幣141.8百萬元。

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河南協鑫新能源與中廣核太陽能訂立股權轉讓協議B，據此，河南協鑫新能源有條件同意出售且中廣核太陽能有條件同意購買林州市新創的80%股權及對應股東貸款，代價約為人民幣164.2百萬元。

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A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 (1) 賣方： 蘇州協鑫新能源
(2) 買方： 中廣核太陽能

標的事項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A，蘇州協鑫新能源有條件同意出售且中廣核太陽能有條件同意購買華容協鑫新能源的80%股權及對應股東貸款，惟須遵守股權轉讓協議A的條款及條件並受該等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於本公告日期，華容協鑫新能源由蘇州協鑫新能源全資擁有，待出售事項完成後，華容協鑫新能源將由中廣核太陽能及蘇州協鑫新能源分別擁有80%及20%權益。

代價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A，中廣核太陽能就華容協鑫新能源80%股權向蘇州協鑫新能源應付的總代價約為人民幣141.8百萬元，包括(i)就華容協鑫新能源80%股權支付的代價；及(ii)就華容協鑫新能源結欠蘇州協鑫新能源的80%股東貸款支付的代價。

就華容協鑫新能源80%股權支付的代價乃經蘇州協鑫新能源與中廣核太陽能公平磋商並經考慮華容協鑫新能源的財務表現後釐定。就華容協鑫新能源結欠蘇州協鑫新能源的股東貸款支付的代價則按照華容協鑫新能源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結欠蘇州協鑫新能源對應80%股權的股東貸款為金額約人民幣22.7百萬元而定。股權轉讓協議A項下的總代價乃經訂約雙方公平磋商後釐定。

中廣核太陽能將以現金結算有關代價。

代價調整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A，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至股權轉讓協議A交割日期間，華容協鑫新能源的資產淨值或華容協鑫新能源結欠蘇州協鑫新能源的股東貸款發生變動，則中廣核太陽能應付蘇州協鑫新能源的代價將作出調整。根據股權轉讓協議A，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至交割日期間發生下列事件，有關代價須予調整：

- (1) 倘蘇州協鑫新能源分派未分配溢利導致華容協鑫新能源的淨資產減少，有關代價須相應減少；或
- (2) 經中廣核太陽能同意，華容協鑫新能源向蘇州協鑫新能源額外借款以滿足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生產及營運成本所需，從而導致華容協鑫新能源結欠蘇州協鑫新能源的股東貸款增加，則有關代價須相應增加。

先決條件

股權轉讓協議A項下的出售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1) 華容協鑫新能源已根據有關融資協議就華容協鑫新能源股權轉讓取得華容協鑫新能源股東批准及信達金融租賃同意；
- (2) 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以來，概無任何事件或現時存在任何事件將會引致重大不利影響；
- (3) 蘇州協鑫新能源於股權轉讓協議A項下提供的聲明及保證均真實、準確而無錯誤或重大遺漏且無產生誤導，此外蘇州協鑫新能源概無違反股權轉讓協議A的條款；
- (4) 有關華容協鑫新能源股權的質押已經解除；及
- (5) 由一家合資格第三方檢測機構就華容項目作出檢測報告，以令訂約雙方信納。

倘上述先決條件未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日或之前達成或未獲中廣核太陽能以書面形式豁免，股權轉讓協議A將告失效並成為無效，而中廣核太陽能將有權退出交易。

完成

股權轉讓協議A將於先決條件達成後及自股權轉讓協議A日期起計30日(或中廣核太陽能及蘇州協鑫新能源商定的有關較後日期)內完成。

支付條款

股權轉讓協議A項下代價由中廣核太陽能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於中國相關政府機構完成轉讓事項的登記手續後15日內，中廣核太陽能應向蘇州協鑫新能源支付首期款項約人民幣130.85百萬元；及
- (ii) 待達致股權轉讓協議A項下規定的若干條件後，中廣核太陽能應支付餘額人民幣10.95百萬元。

償還華容協鑫新能源股東貸款的20%

於中國相關政府機構完成轉讓事項的登記手續後90日內，中廣核太陽能應促使華容協鑫新能源支付約人民幣5.66百萬元，佔華容協鑫新能源結欠蘇州協鑫新能源的股東貸款的20%。

併網發電量保證

蘇州協鑫新能源保證，於股權轉讓協議A交割日起計三年期間，華容項目的每年平均併網發電量將不低於保證值，保證值以11.54百萬千瓦時為計算基礎，並按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至交割日止期間太陽能板的衰減率進行調整。倘華容項目未達致上述目標，則蘇州協鑫新能源將會彌補中廣核太陽能所蒙受的損失，而該保證將延期三年。雙方商定，有關損失將先以蘇州協鑫新能源自華容協鑫新能源收取的股息支付，任何不足差額則由蘇州協鑫新能源以現金支付。

中廣核華容認沽期權

蘇州協鑫新能源已向中廣核太陽能授予中廣核華容認沽期權，據此，蘇州協鑫新能源同意(i)若華容項目於三年期間的每年平均併網發電量未達到上述併網發電量的70%，(ii)倘華容協鑫新能源未能繼續取得中國政府補貼(除由於中廣核太陽能的原因外)，蘇州協鑫新能源將按協定的回購價自中廣核太陽能回購華容協鑫新能源80%股權並以其貸款替換中廣核太陽能墊付予華容協鑫新能源的所有款項。

協鑫新能源華容認沽期權

中廣核太陽能向蘇州協鑫新能源授出協鑫新能源華容認沽期權，據此中廣核太陽能同意，於上述保證達成之後，中廣核太陽能將向蘇州協鑫新能源授出權利(惟並非義務)可要求中廣核太陽能購買華容協鑫新能源餘下20%股權。

股權質押

蘇州協鑫新能源及中廣核太陽能同意，於轉讓事宜完成工商登記手續後，彼等應即時將各自於華容協鑫新能源的股權以信達金融租賃為受益人質押予信達金融租賃，作為華容協鑫新能源所結欠尚未償還金額的擔保。

華容協鑫新能源股東大會

除股權轉讓協議A所載若干事項須經蘇州協鑫新能源及中廣核太陽能一致同意後方可透過股東大會考慮及通過外，所有事項均須透過股東大會以簡單多數票通過。

轉讓限制

蘇州協鑫新能源同意，除非經中廣核太陽能同意或屬股權轉讓協議A所載若干情況，否則蘇州協鑫新能源不得將其於華容協鑫新能源擁有的20%股權轉讓予他人。

隨售權

倘中廣核太陽能擬將其擁有的華容協鑫新能源股權出售予與中廣核太陽能並無關聯的第三方，蘇州協鑫新能源有權按相同條款將其擁有的華容協鑫新能源股權出售予該第三方。倘第三方拒絕按相同條款購買蘇州協鑫新能源的股權，則中廣核太陽能不得進行有關轉讓。

股權轉讓協議B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 (1) 賣方： 河南協鑫新能源
(2) 買方： 中廣核太陽能

標的事項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B，河南協鑫新能源有條件同意出售且中廣核太陽能有條件同意購買林州市新創的80%股權及對應股東貸款，惟須遵守股權轉讓協議B的條款及條件並受該等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於本公告日期，林州市新創由河南協鑫新能源全資擁有，待出售事項完成後，林州市新創將由中廣核太陽能及河南協鑫新能源分別擁有80%及20%權益。

代價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B，中廣核太陽能就林州市新創80%股權向河南協鑫新能源應付的總代價約為人民幣164.2百萬元，包括(i)就林州市新創80%股權支付的代價，及(ii)就林州市新創結欠河南協鑫新能源的80%股東貸款支付的代價。

就80%股權支付的代價乃由河南協鑫新能源及中廣核太陽能計及林州市新創的財務表現後經公平磋商而定。就林州市新創結欠河南協鑫新能源的股東貸款支付的代價則按照林州市新創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結欠河南協鑫新能源的對應80%股權的股東貸款為金額約人民幣70.7百萬元而定。股權轉讓協議B項下的總代價乃經訂約雙方公平磋商後釐定。

中廣核太陽能將以現金結算有關代價。

代價調整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B，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至股權轉讓協議B交割日期間，林州市新創的資產淨值或林州市新創結欠河南協鑫新能源的股東貸款發生變動，則中廣核太陽能應付河南協鑫新能源的代價將作出調整。根據股權轉讓協議B，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至交割日期間發生下列事件，有關代價須予調整：

- (1) 河南協鑫新能源分派未分配溢利導致林州市新創的淨資產減少，有關代價須相應減少；或
- (2) 經中廣核太陽能同意，林州市新創向河南協鑫新能源額外借款以滿足其日常生產及營運成本所需，從而導致林州市新創結欠河南協鑫新能源的股東貸款增加，則有關代價須相應增加。

先決條件

股權轉讓協議B項下的轉讓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1) 林州市新創已就林州市新創股權轉讓取得林州市新創股東批准及鄭州銀行同意；

- (2) 林州市新創已按相關規定就礦場採礦權向相關部門提交報告，並與該採礦權擁有人就(其中包括)互不干涉及補償達成協議；
- (3) 林州市新創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以來，概無任何事件或現時存在任何事件將會引致重大不利影響；
- (4) 河南協鑫新能源於股權轉讓協議B項下提供的聲明及保證均真實、準確而無錯誤或重大遺漏且無產生誤導，此外河南協鑫新能源概無違反股權轉讓協議B的條款；
- (5) 蘇州協鑫新能源作為河南協鑫新能源之實益擁有人向中廣核太陽能提供擔保以保證林州市新創於股權轉讓協議B項下的責任；及
- (6) 有關林州市新創股權的質押已經解除。

倘上述先決條件未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達成或未獲中廣核太陽能以書面形式豁免，股權轉讓協議B將告失效並成為無效，而中廣核太陽能將有權退出交易。

完成

股權轉讓協議B將於先決條件達成後及自股權轉讓協議B日期起計30日(或中廣核太陽能及河南協鑫新能源商定的有關較後日期)內完成。

支付條款

股權轉讓協議B項下代價由中廣核太陽能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於中國相關政府機構完成轉讓事項的登記手續後15日內，中廣核太陽能應向河南協鑫新能源支付首期款項約人民幣144.8百萬元；及
- (ii) 待達致股權轉讓協議B項下規定的若干條件後，中廣核太陽能應支付餘額人民幣19.4百萬元。

償還林州市新創股東貸款的20%

於中國相關政府機構完成轉讓事項的登記手續後90日內，中廣核太陽能應促使林州市新創支付約人民幣17.7百萬元，佔林州市新創結欠河南協鑫新能源的股東貸款的20%。

併網發電量保證

河南協鑫新能源保證，於股權轉讓協議B交割日起計三年期間，林州項目的每年平均併網發電量將不低於保證值，保證值以7.31百萬千瓦時為計算基礎，並按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至交割日止期間太陽能板的衰減率進行調整。倘林州項目未達致上述目標，令中廣核太陽能無法實現預期投資收益，則河南協鑫新能源將會彌補中廣核太陽能所蒙受的損失，而該保證將延期三年。雙方商定，有關損失將先以河南協鑫新能源自林州市新創收取的股息支付，任何不足差額則由河南協鑫新能源以現金支付。

中廣核林州認沽期權

河南協鑫新能源已向中廣核太陽能授予中廣核林州認沽期權，據此，河南協鑫新能源同意若林州項目於三年期間的每年平均併網發電量未達到上述併網發電量的70%，河南協鑫新能源將按協定的回購價自中廣核太陽能回購林州市新創80%股權並以其貸款替換中廣核太陽能墊付予林州市新創的所有款項。

協鑫新能源林州認沽期權

中廣核太陽能向河南協鑫新能源授出協鑫新能源林州認沽期權，據此中廣核太陽能同意，於上述保證達成之後，中廣核太陽能將向河南協鑫新能源授出權利(惟並非義務)可要求中廣核太陽能購買林州市新創餘下20%股權。

股權質押

河南協鑫新能源及中廣核太陽能同意，於轉讓事宜完成工商登記手續後，彼等應即時將各自於林州市新創的股權以鄭州銀行為受益人質押予鄭州銀行，作為林州市新創所結欠尚未償還金額的擔保。

林州市新創股東大會

除股權轉讓協議B所載若干事項須經河南協鑫新能源及中廣核太陽能一致同意後方可透過股東大會考慮及通過外，所有事項均須透過股東大會以簡單多數票通過。

轉讓限制

河南協鑫新能源同意，除非經中廣核太陽能同意或屬股權轉讓協議B所載若干情況，否則河南協鑫新能源不得將其於林州市新創擁有的20%股權轉讓予他人。

隨售權

倘中廣核太陽能擬將其擁有的林州市新創股權出售予與中廣核太陽能並無關聯的第三方，河南協鑫新能源有權按相同條款將其擁有的林州市新創股權出售予該第三方。倘第三方拒絕按相同條款購買河南協鑫新能源的股權，則中廣核太陽能不得進行有關轉讓。

有關股權轉讓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蘇州協鑫新能源

蘇州協鑫新能源主要從事光伏電力投資、投資管理與投資諮詢、企業管理諮詢、光伏電力項目相關的技術開發、技術轉讓、技術諮詢；光伏材料和設備的銷售。

河南協鑫新能源

河南協鑫新能源主要從事光伏電力投資、投資管理與投資諮詢、企業管理諮詢、光伏電力項目相關的技術開發、技術轉讓、技術諮詢；光伏材料和設備的銷售。

中廣核太陽能

中廣核太陽能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中廣核太陽能作為中廣核集團在太陽能領域的專業化公司，致力於太陽能電站及其他新能源的投資，建設和運營維護以及太陽能相關技術研發。

於本公告日期，中廣核太陽能分別由中國廣核集團有限公司及深圳中廣核風太投資有限公司持有51%及49%的權益。

就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中廣核太陽能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華容協鑫新能源

華容協鑫新能源為一家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蘇州協鑫新能源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光伏項目的開發、投資、建設及運營，乃華容項目的項目公司。

華容協鑫新能源根據中國會計準則所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摘錄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23,983
除稅後溢利	23,980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736,473
淨資產	177,288

林州市新創

林州市新創為一家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河南協鑫新能源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太陽能光伏發電、光伏設備的銷售及安裝以及農業項目發展，為林州項目的項目公司。

林州市新創根據中國會計準則所編製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摘錄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 利	17,624	25,131
除稅後溢 利	17,624	25,131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644,654
淨資產		124,087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華容協鑫新能源及林州市新創將不再入賬列作本公司附屬公司。華容協鑫新能源將由中廣核太陽能及蘇州協鑫新能源分別持有80%及20%權益，而林州市新創將由中廣核太陽能及河南協鑫新能源分別持有80%及20%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出售事項產生的相關損益估計不會對本集團的盈利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本集團就出售事項所錄得的實際收益或虧損須經過審核及將於出售事項完成後重新評估。

出售事項的現金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估計稅項及交易成本)預期約為人民幣306.0百萬元。本集團擬將所得款項用作償還債務。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本次交易將有助本集團達成轉型與升級的發展目標，以及進一步促進其向輕資產模式的轉型，於出售事項後輸出管理服務。轉讓160兆瓦光伏發電站項目所得款項將用作償還債務，加上項目相關的債務將於本次交易完成後終止合併入賬，從而降低資產負債比率以減少財務風險。此外，本集團將於交易完成後為已出售的光伏發電站提供運營及維護服務，以收取穩定的管理費用。

此外，中廣核太陽能將憑藉其雄厚的資金實力致力替換發電站相關的債務以減少融資成本，從而提升有關發電站的收益。

於本次交易完成後，蘇州協鑫新能源及中廣核太陽能將進一步探索其他合作機會，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於中國現有的光伏發電項目。根據上文所述及經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後，董事相信及認為出售事項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各股權轉讓協議的適用百分比率概無超過5%，訂立各股權轉讓協議(按單獨計算)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公佈的交易。

由於股權轉讓協議於同日與中廣核太陽能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股權轉讓協議須合併為本公司的一連串交易。

由於有關股權轉讓協議(總計而言)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總計而言)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故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權轉讓協議A」	指	中廣核太陽能及蘇州協鑫新能源就買賣華容協鑫新能源80%股權訂立的股權轉讓及合資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B」	指	中廣核太陽能及河南協鑫新能源就買賣林州市新創80%股權訂立的股權轉讓及合資協議
「鄭州銀行」	指	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銀行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廣核華容認沽期權」	指	蘇州協鑫新能源根據股權轉讓協議A授予中廣核太陽能的認沽期權
「中廣核林州認沽期權」	指	河南協鑫新能源根據股權轉讓協議B授予中廣核太陽能的認沽期權
「中廣核太陽能」	指	中廣核太陽能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信達金融租賃」	指	信達金融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51)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蘇州協鑫新能源及河南協鑫新能源分別將其於華容協鑫新能源及林州市新創的80%股權出售予中廣核太陽能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股權轉讓協議A及股權轉讓協議B的統稱
「協鑫新能源華容認沽期權」	指	中廣核太陽能根據股權轉讓協議A授予蘇州協鑫新能源的認沽期權
「協鑫新能源林州認沽期權」	指	中廣核太陽能根據股權轉讓協議B授予河南協鑫新能源的認沽期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河南協鑫新能源」	指	河南協鑫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容協鑫新能源」	指	華容縣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華容項目」	指	位於中國湖南省岳陽市華容縣塌西湖的200兆瓦漁業光伏發電站一期(100兆瓦)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公司
「林州市新創」	指	林州市新創太陽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林州項目」	指	位於中國河南省林州市橫水鎮的60兆瓦光伏發電站項目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二百四十分之一(1/240)港元(相當於0.00416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蘇州協鑫新能源」	指	蘇州協鑫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蘇州協鑫運營」 指 蘇州協鑫新能源運營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鈺峰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鈺峰先生(主席)、孫興平先生、胡曉艷女士及湯雲斯先生；非執行董事孫瑋女士、沙宏秋先生、楊文忠先生及賀德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勃華先生、徐松達先生、李港衛先生、王彥國先生及陳瑩博士。